

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

■陳錦稷／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研究助理

台灣死刑罪名之多與刑罰之重不下於許多國家，值得省思的是，過度強調嚴刑重罰，是否已對人權造成極度的侵害？「重典」是否真能「治亂世」？或者「重典」本身加劇了亂世？

一、台灣是「死刑國度」嗎？

現行中華民國刑法中有關死刑的規定計有：七種罪名規定絕對死刑¹，二十三種罪名規定相對死刑²。除刑法外，尚有許多優

先適用的特別刑法。到目前為止，特別刑法中計有十三種法律，五十八種罪名規定絕對死刑，六十九種罪名規定相對死刑。總計中華民國法體系中共有一百五十七種罪名的死刑。相較於日本刑法一種絕對死刑、十二種相對死刑，與特別法中五種相對死刑，共計十八種死刑罪名，台灣死刑之氾濫可見一斑。若再比較終審定讞確定死刑人數，與被執行死刑人數，台灣足可稱為嚴刑峻罰的死刑國度。

法律	絕對死刑罪名	相對死刑罪名
中華民國刑法	7	23
懲治盜匪條例	11	14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1	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	4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1	0
肅清煙毒條例	0	7
懲治走私條例	0	1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0	2
民用航空法	0	2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0	1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0	1
水利法	0	1
陸海空軍刑法	36	27
戰時軍律	8	4
總計	65	92
我國法律中之死刑罪：共160種罪名		

法律	絕對死刑罪名	相對死刑罪名
日本刑法	1	12
爆發物取締罰則	0	1
關於決鬥罪事件	0	1
關於航空器之強取等之處罰法律	0	1
關於產生航空危險等行為之處罰法律	0	1
關於利用人質而為強制行為等之處罰法律	0	1
總計	1	17
日本法律中之死刑罪：共18種罪名		

聯合國廢除死刑的呼籲

國際特赦組織1997年的調查報告³指出，全世界179個國家中，有58國全面廢除死刑，有15國在通常犯罪中廢除死刑⁴，有27個國家事實上廢止死刑⁵。由比例上而言，每10個國家中有5.5個國家，或以法律規定，或以事實上未執行而廢止死刑。

尊重人權，特別是人權的最基本—生命權，已經是世界的潮流。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第五條：「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即在聲明此一原則。聯合國大會也公開呼籲世界各國應廢止不人道的死刑。聯合國第四十四屆大會，於1989年12月15日所通過，在1991年7月11日因簽署國家達到標準而生效的「致力於廢止死刑之有關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意議定書」⁶中，所揭櫫的「死刑的廢止，有助於人類尊嚴之提升，及人權更進步之發展」，由此一角度而觀之，台灣過度使用死刑以當作犯罪懲罰的情形，不但與世界進步文明相背，亦有違世界的人權標準。正當台灣經濟成長表現、政治民主化轉型經驗，與參與國際組織努力益受國際注目之際，檢討台灣不合世界人權潮流的死刑制度，必將是台灣現階段提升人權的最重要起點。

台灣的人權團體及輿論界曾經很認真的思考死刑制度，特別是在如「湯英伸案」、「馬曉濱案」、「蘇建和案」…等等個案發生，而讓人有「司法錯誤可能性存在」之感，更容易見到「以人類不完美

制度剝奪生命的荒謬」等論述。宗教界也不斷的指出死刑本身的殘忍殺戮性格。

可是只要一發生重大司法案件，如去年的「白曉燕案」、「劉邦友案」、「彭婉如案」時，「治亂世用重典」之說便又甚囂塵上。前法務部長廖正豪甚至曾經公開表示，「如果治安未見改善，犯案者不思警惕時，法務部將考慮採用鞭刑，師法新加坡，將犯人當眾鞭答，以抑制日益猖獗的犯罪」。民意調查更顯示有七成的民眾贊成死刑的存在。

二、死刑能否遏止犯罪的論辯

如果說「重典」真能「治亂世」的話，以台灣死刑罪名之眾多，應當比其他死刑罪不多的國家治安好。可是台灣一百五十七種死刑罪，治安卻反而比十八種死刑的日本差。

基本上，一般民眾之所以支持死刑存在，無非是原始的「報應主義」（Retributionism）的心理使然，即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一命償一命。死刑此一報復作用，實在不可取。許多先進國家相繼廢除死刑制度，即為對報復作用的否定。

而更多被學術上引用，以合理化死刑的，卻是死刑具有「一般威嚇效果」（General Deterrence Effect）的論述，也就是說死刑具有「殺雞儆猴」的作用。由死刑判決書結尾所慣用的「以昭炯戒」字眼，可見法官們對此效果的堅信。

但此一「殺雞儆猴」作用不過是未經實證的「想當然爾」。是否真的存在該效果是令人質疑的。

認為死刑比其他刑罰更能嚇阻他人犯罪的說法，常是依據不經檢證的直覺。並且

這種遏阻作用，並無法道德化（Moralizing）那些判決書中所謂的「殘忍、邪惡或兇暴的」殺人犯罪加害者。因其所具有的心理病態性格（Psychopathic Personality），常喪失了正常的控制力，而較無法被死刑所遏阻。

相反的，另一種殘忍效應（Brutalization Effect）假說，卻認為死刑的執行事實上刺激了殺人犯罪的發生。因執行死刑時的野蠻殺戮性格，一方面刺激暴力，一方面也暗示、合理化為報復而殺人的行為。國家用暴力殺死壞人，似乎在教導、暗示我去殺死對我不好的人。

一項根據計量經濟學的方法所做的研究中⁷，研究者分別以時間序列（Time Series）與橫斷面（Cross Section）資料作複回歸（Multiple Regression），該研究發現，長期上被執行死刑人數對總犯罪率並不具有顯著的解釋能力，相反的，在短期上，被執行死刑人數與殺人犯罪之間具有明顯正向關係。這項研究的啟示是執行死刑人數多寡不足以降低犯罪率，並且若以被執行死刑人數多寡，來遏止殺人案件的發生，恐怕效果會適得其反。總之，死刑是否能遏止犯罪，是值得懷疑的。

基於人類理性之光的炯照，與科學文明的進化，人類對於死刑的討論，也漸漸走向理性辯論，與人道主義對生命終極關懷之範疇。植基於原始社會的復仇、報仇與填補心理，進而產生的報應理論，也只有更加突顯死刑本身的殘忍殺戮性格。

三、反對死刑的理由

死刑不但無犯罪遏阻效力，更是落伍的原始社會產物，更有違哲學、法律學、犯罪學、心理學…等現代科學的原理：

（一）死刑違背社會契約論

早在十八世紀時，義大利學者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1738—1794）於其著作「犯罪與刑法」一書中，首倡廢止死刑。貝加利亞認為死刑違反理性與正義，更與社會契約之本旨相違。訂約者簽訂剝奪自己生命的契約？

（二）死刑具不可回復性

相對於其他自由刑，死刑具有其嚴重的不可回復性，而司法誤判又有其可能性。一旦日後發現誤判，將無法彌補。用人類所創的缺陷制度來剝奪生命，豈不荒謬。

（三）死刑有其高度可被替代性

若為使惡性罪大的重犯與社會永久隔離，避免再度危害，則無期徒刑即為已足。

（四）死刑鼓勵殺戮

按「殘忍理論」，死刑其本身獨具之殘忍殺戮性格，將暗示血腥殺戮被合理化。

（五）死刑乃根據落伍的刑罰理論

除了「報應理論」與「一般威嚇效果」之假說被實證否定之外，近代犯罪學理論更認為「犯罪乃由社會所創造」，並有學理所支持。犯罪行為的處罰，除具備不法性之外，更應具備有責性。對於犯罪行為人之譴責，除其行為本身之外，尚需包括孕育犯罪人的社會環境。例如，不良的教育制度與社會制度的不健全，所導致的貧窮與品質低落的成長環境。根據法務部的資料顯示，多數被槍決的人都是二十五歲以下，出身中下階級的血氣方剛年輕人。

故應該採取的是責任分擔原理，而不應對個體科以全部罪責。社會不但不應以死

刑相科，更應積極對社會化不良的犯罪人實施「再社會化教育」。而不是推卸責任，以一顆子彈，殺死一個「惡靈」，空出一間牢房，解決經濟的負擔，就能夠改善國內的治安情況。

總而言之，犯罪行為本身是政治、經濟、社會制度運作後的總結果。若犯罪的「壞人」必須被槍斃，那造因的政府又該承受什麼樣的責任呢？

四、絕對死刑比死刑更不人道

如前所述，除了刑法規定七種絕對死刑、二十三種相對死刑外，尚有十三種特別刑法，五十八種罪名規定絕對死刑，六十九種罪名規定相對死刑。而特別刑法中的絕對死刑是最嚴重的問題。

首先，特別刑法的存在，除少數規定刑法所未規定的犯罪類型之外，大多只為加重犯罪的刑罰，這點是令人質疑的。只有特別法規定普通法所未規定的犯罪類型時，特別刑法始有存在的餘地。

其次，特別刑法中有關絕對死刑的條文，絕大多數與侵害他人的生命法益無關⁸。這點與普通刑法中，將暴力性財產犯且侵犯生命法益之結合犯科以絕對死刑的情況不同⁹。特別刑法，這樣的規定似乎有利用一般人怕死的心理，去防止暴力性財產犯之發生，只是在未教育民眾，暴力性財產犯有如此沈重的法律後果之前，即以重刑相科，讓人有「不教而殺」之感。而且此一刑事政策是否合理頗令人懷疑。

第三，相同的犯罪類型，其違犯情結也常常有輕重的不同差別，因此，若要以法條規定犯罪行為的法律後果，應該以相對確定為宜，而使法官有針對不同犯罪情節加以權衡的可能性。

第四，規定絕對死刑有違憲之爭議：除了違反憲法第十五條生存權應予保障之規定外，更有「權力分立」被破壞之虞。「絕對死刑」有立法權逾越其分際，代司法權做審判決定，而剝奪了司法權的獨立審判空間之爭議，有違權力分立制衡的憲政原理。

第五，絕對死刑失去「邊際遏阻 (Marginal Deterrence)」¹⁰的效果：為了「治亂世」而「用重典」，恐怕反而會使治安情況更惡化，這點於反駁「死刑存置論」之「一般遏阻效果」時已闡明，並且在絕對死刑的規定下將更形嚴重。例如規定擄人勒贖唯一死刑，則行為人將無誘因去善待人質，相反的，為了避免被法律所追訴，將不顧一切湮滅所有可能的證據，第一步即殺害人質，因為再無任何邊際處罰，行為人被捉到都是一死。這個例子推演出如下的結果：若考慮交通狀況日益惡化，以法律規定闖紅燈者唯一死刑，則闖紅燈者必然不恤生死以逃避被逮捕，殺害目擊者、警察等行為必將發生。既然要犯罪就犯到底的心理，將造成治安更嚴重的惡化，這都導因於刑事政策未考慮「邊際遏阻效果」。絕對死刑之規定將失去「邊際遏阻」的效果，無怪乎有綁架勒贖撕票案的被害家屬，認為是被法律所害死。

五、先由廢除絕對死刑開始

台灣過去的經濟成長表現與政治民主化轉型經驗，十分受到國際的注目。這幾年，台灣更加緊努力要參與國際組織。雖然台灣的籌碼不多，但民主政治的表現與人權情況的改善，將會是台灣爭取國際支持的有利條件。而檢討台灣不合世界人權

潮流的死刑制度，必將是台灣現階段提升人權的最重要起點。

況且死刑制度存在著諸多不人道缺失。嚴刑峻罰的報復刑，對治安的改善並沒有幫助。廢除死刑改以其他自由刑取代，應是我國刑罰制度改革之可行方式。無奈，近來重大刑事案件的發生，再透過媒體的渲染與政府當局的誤導，「治亂世用重典」、「殺無赦」、「斬立決」等觀念似已深植人心。就目前的社會情況而言，廢除死刑似嫌言之過早。不過先由修訂、廢止，侵犯人權尤其嚴重之特別刑法中的絕對死刑應為可行且必然該行之改革方案。

我國科處死刑之罪名

最後再一一列出我國法體系中十四種法律一百五十七種死刑罪名，強調我國似乎已太過度依賴死刑：

* 中華民國刑法

(一)絕對死刑

- 1.強姦故意殺被害人(二二三條)
- 2.海盜致死(三三三條三項)
- 3.海盜放火(三三四條一款)
- 4.海盜強姦(三三四條二款)
- 5.海盜擄人勒贖(三三四條三款)
- 6.海盜故意殺人(三三四條四款)
- 7.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三四八條一項)

(二)相對死刑

- 1.暴動內亂罪首謀者(一〇一條一項)
- 2.通謀開城端罪(一〇三條一項)
- 3.通謀喪失領域(一〇四條一項)
- 4.直接抗敵民國(一〇五條一項)
- 5.助敵而將軍隊、軍用建築物、軍隊運轉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致令不堪使用者(一〇七條一項一款)

- 6.助敵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一〇七條一項二款)
- 7.助敵而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一〇七條一項三款)
- 8.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器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一〇七條一項四款)
- 9.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一〇七條一項五款)
- 10.公務員委棄守地者(一二〇條)
- 11.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栽種或販賣罌粟種子者(二六一條)
- 12.普通殺人(二七一條一項)
- 13.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二七二條一項)
- 14.強盜致死(三二八條三項)
- 15.強盜放火(三三二條一款)
- 16.強盜強姦(三三二條二款)
- 17.強盜擄人勒贖(三三二條三款)
- 18.強盜故意殺人(三三二條四款)
- 19.海盜(三三三條一項)
- 20.海盜致重傷(三三三條三項)
- 21.意圖勒贖而擄人(三四七條一項)
- 22.意圖勒贖而擄人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三四七條二項)
- 23.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三四八條二項)

* 懲治盜匪條例

(一)絕對死刑

- 1.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二條一款)
- 2.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二條二款)
- 3.結合大幫強劫(二條三款)
- 4.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二條四款)
- 5.在海洋行劫(二條五款)
- 6.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二條六款)

- 7.強劫而放火(二條七款)
 - 8.強劫而強姦(二條八款)
 - 9.意圖勒贖而擄人(二條九款)
 - 10.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二條十款)
 - 11.查緝人員犯本條例之罪(六條)
- (二)相對死刑
- 1.強劫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三條一款)
 - 2.強劫而持械拒捕(三條二款)
 - 3.聚眾強劫而執槍械或爆裂物(三條三款)
 - 4.聚眾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三條四款)
 - 5.聚眾走私持械拒捕(三條五款)
 - 6.意圖行動，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三條六款)
 - 7.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三條七款)
 - 8.意圖擾亂治安，而放人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三條八款)
 - 9.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以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三條九款)
 - 10.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三條十款)
 - 11.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四條一款)
 - 12.聚眾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四條二款)
 - 13.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不堪使用(四條三款)
 - 14.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炸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四條四款)

***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一)絕對死刑

- 1.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二條二項)

(二)相對死刑

- 1.洩漏或交付職務業務之軍機或公示於他人(二條一項)
- 2.因業務或軍事機關委託之人，洩漏或交付職務、業務之軍機(二條三項)
- 3.刺探收集而得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三條一項)
- 4.洩漏或交付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機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三條二項)
- 5.強暴、脅迫刺探或收集軍機(六條一項)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一)絕對死刑

- 1.對緝獲逃犯擅殺者(二四條一項三款)

(二)相對死刑

- 1.結夥持械阻撓兵役，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一七條二項)
- 2.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一八條二項)
- 3.首謀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一八條三項)
- 4.對緝獲逃犯施以凌虐，因而致人於死(二四條二項)

***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一)絕對死刑

- 1.偽造變造幣券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者(三條二項)

*** 肅清煙毒條例**

(一)相對死刑

- 1.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麻煙(五條一項)

- 2.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五條五項)
- 3.設所供人吸食或為人施用毒品(八條)
- 4.施用毒品或鴉片勒戒斷癮後三犯者(九條五項)
- 5.公務員、軍人販賣、運輸、製造抵癮物品或販賣、運輸罌粟種子(一四條一項)
- 6.公務員、軍人包庇或圖利縱容他人犯煙毒罪(一四條二項)
- 7.公務員、軍人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煙毒(一四條三項)

*** 懲治走私條例**

(一)相對死刑

- 1.因走私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或重傷(四條一款)

***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一)相對死刑

- 1.違反物質、金融、生產動員或違反物質儲存使用修建或團體組織命令，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七條)
- 2.公務員假借職權發布命令，情節重大(一三條二項)

*** 民用航空法**

(一)相對死刑

- 1.劫持航空器(七七條一項)
- 2.危害飛航安全因而致人於死(七八條三項)

***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一)相對死刑

- 1.囤積居奇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四條一款)

*** 戰時文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一)相對死刑

- 1.竊盜或毀損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因而致交通電流中斷、釀成災害，其情節特別重大(一四條二項)

*** 水利法**

(一)相對死刑

- 1.毀損或竊盜水利設備，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命財產。(九一條二項)

*** 陸海空軍刑法**

(一)絕對死刑

- 1.首魁背叛黨國聚眾暴動(一六條一款)
- 2.意圖叛亂聚眾掠奪(一七條)
- 3.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一八條一款)
- 4.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十八條二款)
- 5.洩漏軍機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一八條三款)
- 6.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一八條四款)
- 7.為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一八條五款)

【 註釋 】

- 1、即唯一死刑。
- 2、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得選科之。
- 3、Amnesty International Report 1997。
- 4、軍法中之犯罪，或暫時犯罪仍維持死刑。
- 5、雖然通常犯罪中維持死刑，但過去十年以上未曾執行過死刑。
- 6、致力於廢止死刑之有關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意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按國際特赦組織1997年的調查報告，目前簽署國家共有29國。

- 7、死刑存廢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1994。
- 8、除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緝獲逃兵而擅殺」、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搶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六條「機械人員錯安機械因而致人於死」三種罪名之外，其他特別法中的絕對死刑皆與侵害他人的生命法益無關。
- 9、中華民國刑法第二二三條「強姦故意殺被害人」、第三三三條第三款「海盜致死罪」、第三三四條第一款「海盜放火」、第三三四條第二款「海盜強姦」、第三三四條第三款「海盜擄人勒贖」、第三三四條第四款「海盜故意殺人」、第三四八條第一項「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皆為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類型。
- 10、邊際遏阻（Marginal Deterrence）理論，由芝加哥大學 R. Posner、哈佛大學 S. Shavell、史丹福大學 W. Polinsky 等法律經濟學家所提出。該理論主張對略重之罪定略重之罰，以誘使罪犯考慮邊際刑罰之加重，而自動選擇輕罪。◎